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博卫医罚（2024）9号

被处罚人：黄朝

地址：广东省博罗县石湾镇

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年龄：29岁；电话：1592097

籍贯：广东省五华县，身份证号码：4504221995052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自2024年2月22日起，在广东省博罗县石湾镇1层场所擅自执业，自执业以来共获得收入人民币480元。你自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之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4032106号）；2、黄朝询问笔录1份；3、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、镊子18个、剪刀3把、牙勾19个、牙钳4个、牙挺10个、牙刀6个、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13盒、牙科手机2个、翡翠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2罐（已开封）、海吉雅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1包、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1盒、玻璃离子水门汀1盒。4、黄朝身份证照片1张；5、现场拍摄照片7张为证。

黄朝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诊所备案凭证》自2024年2月22日起，在广东省博罗县石湾镇历山路10号1层场所擅自执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《博罗县卫生健康局75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45条的规定，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内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，按一万元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、没收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、镊子18个、剪刀3把、牙勾19个、牙钳4个、牙挺10个、牙刀6个、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13盒、牙科手机2个、翡翠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2罐（已开封）、海吉雅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1包、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1盒、玻璃离子水门汀1盒。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捌拾元整；3、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博罗农商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